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津 0116 清申 5 号

天创博盛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你公司经营期限届满，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在法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，你公司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